

证券代码：870051

证券简称：拓峰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届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	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徐赤、金晓滢	关联担保	250,000,000.00	210,495,200.00
2	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00	147,179.48
3	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00,000.00	471,698.11
4	杭州贤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0,000.00	476,000.00

5	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00,000.00	0.00
6	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00,000.00	0.00
7	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000,000.00	0.00
8	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00,000.00	16,226.42
9	杭州市电子与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00,000.00	28,301.89
10	杭州贤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00,000.00	508,169.80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970.00	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5-1号	制造、加工：电脑程序控制板、汽车修理机具；加工：钣金及金属切削。服务：传感器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非文化教育培 训服务，房地产中介；批发、零售：传感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徐赤	-	杭州市江干区南肖埠庆春苑15幢4单元502室	-

金晓滢	-	杭州市江干区南肖埠庆春苑15幢4单元502室	-
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杭州市余杭区顺风路528号研发楼四层402室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传感器及设备、嵌入式系统、无线传感网络技术、信息技术软件；批发、零售：传感器。
杭州市电子与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50.00	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8号	服务：电子与电器产品的质量检测、鉴定及产品的技术服务和质量管理咨询。
杭州贤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达南路555号金沙大厦3幢10层97室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智能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自动化控制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6,500,000股，持股比例为55.00%；

关联方徐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8,900,637股份，持股比例为29.67%；

关联方金晓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赤之妻，未持有公司股份；

关联方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董事卜琰先生系其董事长；

关联方杭州市电子与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董事卜琰先生系其董事长；

关联方杭州贤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0%的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刘军先生系其董事。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 2018 年度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610.00 万元，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为销售商品、采购货物、接受服务和关联担保。公司在预计的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购买、销售、服务和担保协议。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应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的正常需要，是合理和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接受服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担保为公司增加流动资金，且是无偿的，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